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QBJ2023143)

招标项目: 台州市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海塘提升工程第三方安全监测(水闸、基坑)

招 标 人: 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联 系 人: 林先生 联系电话: 15067611118

招标代理: 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代理项目负责人: 张业高、王鹏 联系电话: 13335719494

日 期: 2023 年 8 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btb.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甲南大道东段 9 号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1506761111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钱潮路 636 号万邦大厦 12 层 联系人：张业高、王鹏 电话：13335719494
1.1.4	工程名称	台州市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海塘提升工程第三方安全监测（水闸、基坑）
1.1.5	建设地点	位于台州湾新区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政府投资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台州市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海塘提升工程第三方安全监测（水闸、基坑）内容包括：北闸、东闸、洪家场浦闸站、三山北涂闸的水闸及基坑围堰的施工期及运行期安全监测（本次监测不包含监测设施埋设及安装，仅提供监测及技术服务）；资料的整编分析并出具相关报告。具体详见招标清单。
1.3.2	工期要求	服务期暂定 42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测服务全部完成且资料移交止。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承包人派监测人员进场，并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开展监测工作，并出具监测报告。
1.3.3	质量要求	监测过程、精度、结论等符合国家、行业等现行规范标准，监测报告符合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能满足工程竣工验收使用，监测中发现的施工问题及时通知、通告发包人，并协助发包人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工程相关方落实整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监测监测））甲级资质。 2、台州市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海塘提升工程的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及与其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次投标，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1) 电子招标文件; 2) 最高投标限价。
2.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3.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资格标）和商务标二部分组成。 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tzwztb.com/）在线制作。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一、资信标包括：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3. 拟投入本项目监测人员汇总表及个人简历表 4.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5. 证书材料：①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②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土木工程师证书、职称证书；③浙江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的备案信息；④资格涉及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6. 如投标保证金未采用现金、电子保函系统方式，则须提供工程保函（分为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银行支票（分为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现金支票）或协会联保证明；同时附带企业基本账户支付凭证（加盖公章）。 7.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内容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商务标包括： (1) 投标函 (2) 服务费报价表 注：以上内容均需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投标工具（在线网页版）中对应处自行上传后生成，添加的内容须为清晰的电子文档，同时加盖公司电子公章。
3.2.1	招标控制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u>人民币 894502 元</u> 。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担保金额：壹 万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不接受现金）、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1) 银行转账（不接受现金） 银行转账的投标保证金需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以下指定账户，请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段的名称(根据招标文件)并上传缴款凭证。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缴款凭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起上传交易系统进行递交。</u> ①账户名称：台州博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台州银行市府大道支行 账号：550511959200015 ②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指定账户，否则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另外须注意双休日银行柜台休息对公对公转账的影响。开标

		结束后，未中标投标单位无息返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暂时保管，待履约担保办理完毕并签订施工合同后，招标人返还中标人 (不计息)。 (2) 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以下合称“工程保函”) ①工程保函的受益人：<u>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u> (招标人名称)； ②工程保函的有效期为 1 年； ③递交方式： 递交方式一（电子保函系统）： 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购买电子保函。 <u>注：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 00:00,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午 16 点之前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因未确认保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递交方式二（非电子保函系统）： 投标保函采用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原件及相关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公章)、付费支付的银行回单及授权委托书等) 需要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到现场提交。 提交地点：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一楼大厅。 提交时间：<u>2023 年 8 月 11 日 14: 00-14: 30</u> 注：投标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投标企业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企业名称、保证方式、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费标准、费用支付账户（基本账户）等。工程保函的保险（保证）责任必须包括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4.4”所列条款。 3、注意事项 ①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②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购买工程保函的费用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 ③若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0576-88865501 ④以上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购买工程电子保函截止时间：8 月 10 号下午 16: 00 前。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投标文件其它 格式要求	1、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格式。表格如不够用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2、投标人投标文件所用的纸张必须采用 A4 型纸，图表可根据需要作适当扩展。
3.6.2	电子签章	本工程为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注明盖章的，均应按要求使用 CA 锁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6.3	投标文件份数	一、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二、纸质投标文件说明： （1）本项目不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三、中标人中标后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5 份。（投标工具中所有内容打印成纸质文件，纸质文件上的水印码需与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上的投标文件的水印码一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tzwztb.com/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5	投标文件 递交要求	1、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如遇有问题的请联系蔡先生，13454667697；王女士，13757680207。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步骤： 1)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tzwztb.com/ ）； 2) 投标人应提前办好 ca 锁（办理网址： http://www.tseal.cn/tcloud/common.xhtml?projId=295 ），绑定平台账户。 3) 缴纳保证金（或购买上传电子保函）后，可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点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入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页面。
5.1	开标时间 和地点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相同，开标地点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投标人代表一律不参加现场开标，投标人、招标人可通过在线直播参与监督开标过程。直播网络地址： www.tzwztb.com/live/ ）。
5.2	开标程序	1、进入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 2、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上传投标文件存在问题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等，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

		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3、开评标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重要事项说明： （1）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电话，技术服务电话：蔡先生，13454667697；王女士，13757680207。QQ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交流”（群号：435057190），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适用服务类）
7.1.1	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如不能办理工程保函采用现金的，中标人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以转账、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存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8.1	温馨提示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前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www.tzwztb.com）中注册并核验通过。
9.1	投标制作工具 USB 加密锁	开标后,经核查若不同投标人投标工具软件 USB 加密锁号相同，所涉及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标处理。
10.3	增值税计税方式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工程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工程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工程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的资质、资格和其他等要求。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不作在建项目要求。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的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单位；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包括项目负责人）；
- (11) 根据《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

通知》（台建规[2010]219 号）规定，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其一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 3 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2）浙江省外企业未能在“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对外发布形成的备案信息中显示的或已注销的。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1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1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1.4.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第 1.4.2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招标文件如有同意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在招标文件中写清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工本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工程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前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布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www.tzwztb.com），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投标人通过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同时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招标公告的媒体上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发布在招标公告的媒体上。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控制价及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工伤保险费和税金。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3 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采用保函的不再进行退款)：

- (1) 中标人在提交履约担保后退还；
- (2) 其余投标人（含无效标的）在公示结束后退还；

3.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担保按下列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1) 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内容，或者对《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和《台州市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中的自查内容进行虚假瞒报的；

(2) 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包括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对其投标保证金全部不予退还；对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报价的差额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总金额的，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 有《关于印发<台州市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管理规定>的通知》（台公管办〔2022〕2号）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3.4.5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网页版）制作的投标文件中注明签署或盖章的，投标人均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署或盖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发出确认投标成功的提示。

4.2.5 逾期未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视为投标文件未上传。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前附表规定名数的中标候选人。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 进行公示，公示内容还应包括被否决的投标及否决原因，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 号）规定，对中标候选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当对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的在建项目情况进行核查（建造师在建不作要求的除外），在公示结束后向招标监管机构提交书面核查意见。

7.1.2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 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服或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违

反有关规定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 3 日内向招标监管机构书面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7.1.3 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项目负责人在建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7.1.4 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 （1）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 1.4 项规定的；
-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资格的；
- （3）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 （4）拒绝按本章第 7.1.3 款规定进行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7.2 中标通知书

7.2.1 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第二中标候选人和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本章第 7.1.4 项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存在上述同样情形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7.2.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7.2.3 招标人在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将中标结果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2.4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7.3 合同签订

7.3.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未提交履约担保的，不授予合同。履约担保方式额度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 自《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3 招标人与中标人须根据国家、省、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

7.3.4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台

纪[2001]19 号)的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有效投标少于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1 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3 项规定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4 项规定
		投标文件装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5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	存在本章 3.1.2、3.1.3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3.2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和评分	详见“评标办法附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办法见评标办法附件。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件。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套投标工具、同一套计价软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1.4 商务标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顺序和原则如下：

(1) 针对投标人的报价组价进行复核及评审，如发现有计算前后不一致时，以计算前的数据为准，调整计算后数值；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计算前的数据有明显的差错或遗漏，此时应以计算后的数据为准来调整计算前的数据。小数点保留位数产生的误差忽略不计。

(2) 在总报价不变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以合理原则，通过调整组价的相应内容使其一致。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组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组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组价，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进行评审和评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函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报价、质量、工期、投标资格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如果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详细评审，但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无法联系或 30 分钟内无法赶到开标室的，可视为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附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附件

本工程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一、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后审条款对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质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后审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商务标评审（100 分）

（一）评标标底

取所有有效报价的平均价作为评标标底价。

（二）商务标得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标底价的得 100 分，各投标报价与评标标底价相比，采用线性插入法计算，每高于 1%扣 1 分（商务标分值=100-| 投标报价-评标标底价|/评标标底价 ×100×1），每低于 1%扣 0.5 分（商务标分值=100-| 投标报价-评标标底价|/评标标底价 ×100×0.5）。

五、评标总得分的确定（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商务标得分。

六、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即总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

- 1、投标报价低者；
- 2、抽签确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浙江省台州市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发包人： 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台州市甲南大道东段 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承包人：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本合同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就台州市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海塘提升工程第三方安全监测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台州市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海塘提升工程第三方安全监测（水闸、基坑）。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台州市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海塘提升工程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是以防洪挡潮排涝为主，兼顾提升海塘沿线生态环境。项目建设提标加固海塘总长 17.32 公里（其中十一塘段 10.56 公里、三山北涂段 3.23 公里、三山涂段 3.53

公里），提标加固水闸 5 座,新建洪家场浦闸站 1 座；沿塘生态修复 115.08 万平方米，新建护塘河总长 9.84 公里，护岸总长 19.68 公里；新建巡查站 4 处以及沿线防护林、慢行系统、游步道等配套设施。批复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297443 万元，主要建筑物为 1 级建筑物，防洪挡潮标准为 100 年一遇，建设地址位于台州湾新区。台州市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海塘提升工程位于台州湾西侧，沿线现有水闸 5 座，为十一塘北闸（5 孔×5m）、十一塘东闸（3 孔×5m）、三山北涂水闸（7 孔×5m）、除婆屿闸（6 孔×5m）、中礁闸（3 孔×3m）。现状海塘及水闸原设计防潮标准为 50 年一遇，建成以来，沿线海塘及水闸均有不同程度沉降，十一塘、三山北涂沿线海塘和水闸沉降尤为严重，塘顶高程已低于原设计高程。本工程将全线海塘及水闸防潮标准提升至 100 年一遇，对 5 座水闸进行提标加固，同时新建水闸为洪家场浦闸站（泵站：50m³、水闸：5 孔×5m）一座。

台州市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海塘提升工程第三方安全监测（水闸、基坑）内容包含：北闸、东闸、洪家场浦闸站、三山北涂闸的水闸及基坑围堰的施工期及运行期安全监测（本次监测不包含监测设施埋设及安装，仅提供监测及技术服务）；资料的整编分析并出具相关报告。具体详见招标清单。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

1.4 监测范围

本次监测不包含监测设施埋设及安装，仅提供监测及技术服务，范围为北闸、东闸、洪家场浦闸站、三山北涂闸的水闸及基坑围堰。

1.5 监测目的

（1）通过仪器监测和巡视检查来了解和掌握建筑物的工作状态，以便综合分析施工期和运行期建筑物的安全状况，以利于不断改善工程安全运行条件。

（2）根据监测资料对建筑物的结构特性进行分析，用以检验施工质量。

1.6 监测频次要求

满足规程规范及工程设计文件要求。

第二条 承包人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台州市台州湾新区。

2.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测服务全部完成且资料移交止。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承包人派监测人员进场，并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开展监测工作，并出具监测报告。

2.3 技术服务进度：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2.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承包人监测应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规定的技术要求（不限于以下标准），保证监测质量。

（1）《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2）《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3）浙江省《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

（4）《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5）《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6）《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7）《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8）《工程测量规范》

（9）《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

（10）《建筑变形测量规程》

（11）浙江省《基坑工程钢管支撑施工技术规范》

（12）《水闸安全监测技术规范》

（13）《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监测设计测范》

（14）《堤防工程安全监测技术规范》

其他国家、省、地方相关法规、规范及标准

本合同条款中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若有修订，应执行其最新版本

监测过程、精度、结论等符合国家、行业等现行规范标准，监测报告符合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能满足工程竣工验收使用，监测中发现的施工问题及时通知、通告发包人，并协助发包人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工程相关方落实整改。

2.6 应按规范、设计及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进度要求，深化监测方案、监测措施计划和实施监测工作。

2.7 根据发包人要求，按时完成相关工作，每次监测后当日提交监测报告。若基坑出现报警或邻近报警值，承包人每日监测次数不少于两次，并于当日提交监测报告，必要时须进行全天 24 时监测并实时提供监测数据。相关费用包含在总价内，不予增加（即因此导致监测次数发生变化的，其新增数量不予计量支付，相关风险已由承包人考虑至中标单价内）。

第三条 为保证承包人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工程基础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协调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工作面。

3.4 发包人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提供。

第四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中标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本合同的技术服务费等均采用固定单价承包，在合同执行期内，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调整。本工程监测费用采用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的数量为准。最终计算汇总的金额超出中标价的，结算时审定价按中标价计。本工程合同价已综合考虑承包人为完成服务所需的材料费、人工费（包含交通费、通讯费等）、机械费、巡查、技术工作费、配合验收及后期服务、风险费、保险费、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因实施本工程监测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监测点、监测设备由施工单位埋设）。

4.2 发包人凭承包人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支付技术服务费，并按以下方式向承包人付款：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技术服务费进度款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周期内已出具且经发包人确认的相应监测报告予以计量（因基坑出现报警或邻近报警值，导致监测次数发生变化的，其新增数量不予计量支付，相关风险已由承包人考虑至中标单价内），作为当期实际产生的监测数量。进度款经发包人审核后，按核定金额的 80 %进行支付（进度款总计不得超过中标合同价的 80%），待项目按有关规定提供所有资料且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最终计算汇总的金额超出中标价的，结算时审定价按中标价计）的 98.5 %，剩余 1.5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4.3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发包人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4.4 变更

4.4.1 变更原则

合同期内无论监测数量增减多少，单价均不作调整。发包人根据工程施工质量保证需要，要求承包人增加或减少监测项目或数量，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发包人要求的变更。

4.4.2 变更的估价原则

- (1) 已标价清单有相同项目的，采用相同项目的单价
- (2) 已标价清单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
- (3) 已标价清单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类似项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第五条 保密

5.1 承包人对发包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发包人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承包人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承包人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2 承包人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承包人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发包人，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承包人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承包人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负责赔偿。

5.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并非承包人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承包人独立开发的。
- (3)由承包人从没有违反对发包人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或
- (4)法律要求承包人披露的，但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发包人，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4 如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承包人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

一切损失。

5.5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一年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 28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因政策因素和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

(2)合同双方出现合并或解体。

第七条 本项目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第八条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单项监测内容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格、能力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承包人须分包给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

第九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承包人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9.1 承包人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现场服务。

项目服务人员到位须满足监测服务频次需求，重大事情委托人要求及时到位的，必须 3 小时内到达事情现场。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9.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及相关标准。

9.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按“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及相关标准。

9.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及相关标准。

第十条 侵权处理

10.1 承包人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发包人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发包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发包人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承包人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发包人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10.2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发包人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承包人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使发包人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发包人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3) 其它使发包人对技术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发包人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承包人就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十一条 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11.1 双方确定，承包人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

11.2 双方确定，发包人利用承包人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供服务过程中，根据发包人要求，为发包人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12.1 技术指导和培训内容：所有安全监测工程的观测和分析。

12.2 地点和方式：现场。

12.3 费用及支付方式：含在技术服务费用中，不另行支付。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2 人员违约责任

项目服务人员到位须满足安全监测服务需求，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承包人的监测人员须按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到位。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须提早报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后的成员不得低于原成员资格、资历。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的，委托人除按照合同约定处以违约金外还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上报主管部门，情节特别严重的，委托人还有权中止合同。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监测人员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同一岗位多次变更的，违约金在前一次基础上翻倍。

13.3 进度违约

若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影响工程施工进度，承包人须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必须响应发包人要求、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交监测报告。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测报告影响工程进度的，每延误一天扣 3000 元；在服务过程中若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服务或配合不及时或服务不到位的情形，发包人有权以合同违约处罚通知书形式处罚，每发生一次扣 1000 元，并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13.4 其他违约

承包人提交的监测报告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具有客观真实性的，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费用，并按照合同规定监测费总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记不良行为。承包人由于监测服务工作成果存在重大瑕疵而对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或发包人因此遭到任何第三方索赔，承包人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监测费用，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包人指定_____为发包人项目联系人，承包人委派_____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5.1 发生不可抗力。

15.2 合同一方出现解体。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16.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7.1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监理人：_____。

第十八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8.1 技术背景资料：[]。

18.2 可行性论证报告：[]。

18.3 技术评价报告：[]。

18.4 技术标准和规范：[√]。

18.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18.6 设计图：[]。

第十九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9.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发包人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在此限。

19.2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9.3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9.4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9.5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9.6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6]份，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在合同签订的同时，需另行签订《工程廉政责任书》。

第二十二条 承包人义务

22.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机构设置，并向发包人报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理和检查，执行发包人为本工程建设制定的有关管理办法和细则，参加发包人及相关单位组织的与监测有关的工程质量问题、质量事故分析、验证和处理。

22.2 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技术标准、发包人有关建设管理办法和细则，结合本标段工程实际，编制“监测实施方案”等，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批通过后实施。

22.3 按承诺及时配足本项目监测工作需要的监测人员和设备，及时完成工作，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可靠，结论正确。同时应发包人要求，派专业人员对监测结果做出解释。

22.4 监测成果报告的提供

监测成果必须每天上报，中间和正式的监测报告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其提交份数、格式、签字盖章、原始记录和附件均按发包人规定执行。

22.5 按发包人管理要求，配置有关设备和人员，及时录入有关数据，每周向发包人书面报送监测进度及资料报表，对监测中发现的重大质量缺陷和工程隐患在 12 小时内报发包人。

22.6 按照规范和相关要求，做好监测现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在工作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一旦发生污染和破坏，其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2.7 承包人自行解决监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人工等，发包人仅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发包人不提供任何工作、生活设施。监测服务期间监测机构的工作、生活设施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已包含在承包人报酬报价中。监测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以由承包人投保，投保的费用已计入报价中。承包人应加强现场财产安全和人员的安全教育，如发生财产损失和安全事故（包括人员伤亡），承包人须自行承担以上所有损失和费用。

22.8 发包人可根据施工进度情况要求监测单位调整项目人员进场安排，费用不予增加。

22.9 项目负责人必须出席监理例会、与安全监测有关的专题会，其他时间到位情况满足项目需求。监测期间专业监测人员每月到位率须与监测频率一致，满足监

测要求。离开监测工地连续 3 天及以上的须书面报请发包人批准并告知监理单位，连续 2 天以内的须征得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

22.10 人员更换或退场

22.10.1 监测人员必须及时到位，不得随意更换或退场。其中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必须书面报发包人审批同意。专业监测人员的更换报监理审批、发包人备案。未经发包人同意随意更换主要监测人员，发包人有权进行违约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认为项目组人员和专业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或增加）人员，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应专业人员，但不得增加费用。

22.10.2 对工作严重失职、业务能力不能满足监测工作需要的人员，发包人或监理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更换。

22.10.3 替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其业务能力应满足相应的岗位职责和监测工作需要。

22.11 在本合同执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未经发包人的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

22.12 不得转包、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未支付的监测费用不再支付，且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22.13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进行监测工作，发包人有权随时进行督察和检查，如发现承包人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进行监测工作的，承包人须立即无条件整改。如因承包人的原因引起重新监测或补充监测的，承包人须按要求进行监测，相关监测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22.14 承包人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由于承包人的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承包人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工程监测费，并根据受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22.15 监测过程中应遵守施工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相关管理规定。

22.16 监测项目实施前，承包人应组织专家对监测方案进行评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进入报价。

22.17 遇到突发事件时，监测项目负责人需 6 小时内达到现场并进行处置。

22.18 若因监测单位原因引起的监测点变形导致需增补监测点，相关费用由各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2.19 由于承包人过失（如应预见未预见、应发现而未发现、失职等原因）造成工程损失的应免收相应部位的监测费用，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承包人责任大小应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监测合同。

22.20 承包人应负责与各标段联系和协调工作，并服从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人的统一协调。发包人可根据施工进度情况要求监测单位调整项目部人员进场安排。

22.21 承包人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发包人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发包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发包人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承包人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发包人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发包人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承包人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1)使发包人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2)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发包人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3)其它使发包人对技术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发包人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承包人就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22.22 承包人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利用承包人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

22.23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供服务过程中，根据发包人要求，为发包人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22.24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1)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2)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3)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完（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

工程决算完成

第二十三条 其他

23.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应各自缴纳其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各种税费。法律规定发包人代扣代缴有关税赋的，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代扣代缴。

23.2 成果递交时间要求

监测数据应当天填入规定的记录表格及上传监测平台，并提供即时报告给业主、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基坑挖土施工开始后，每一周提供基坑开挖一周监测阶段总结报告（非开挖期间每月 1 次），具体内容包括一周（月）时间内所有监测项目的发展情况，内力或变形最大值以及最大值位置。并须对原始数据要进行分析，去伪存真后方可进行计算，并绘制观测读数与时间、深度及开挖过程曲线，按施工阶段提出简报，监测工作贯穿基坑工程始终，待全部资料备齐后，应提供完整的电子版监测数据、监测时程曲线图及监测报告。

监测过程中如测量值大于监控报警值时，应及时通知建设、监理、设计及施工等单位，以便采取应急补救措施。

专题报告、总结报告等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月度分析报告在当月监理例会前提供。

提供的监测报告（包括正式报告、月报、专题报告、总结报告等）纸质版 10 份、电子版 2 份。

2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
 - （4）招标文件（包括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安全监测任务。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服务期：_____。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由双方在签署合同时，根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完成，以下合同附件供参考）

附件 1 工程廉政责任书

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_____工程的项目法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商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工程其他相关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工程其他相关方报销任何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七)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工程其他相关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工程其他相关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台州市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海塘提升工程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是以防洪挡潮排涝为主，兼顾提升海塘沿线生态环境。项目建设提标加固海塘总长 17.32 公里（其中十一塘段 10.56 公里、三山北涂段 3.23 公里、三山涂段 3.53 公里），提标加固水闸 5 座，新建洪家场浦闸站 1 座；沿塘生态修复 115.08 万平方米，新建护塘河总长 9.84 公里，护岸总长 19.68 公里；新建巡查站 4 处以及沿线防护林、慢行系统、游步道等配套设施。批复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297443 万元，主要建筑物为 1 级建筑物，防洪挡潮标准为 100 年一遇，建设地址位于台州湾新区。台州市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海塘提升工程位于台州湾西侧，沿线现有水闸 5 座，为十一塘北闸（5 孔 $\times$ 5m）、十一塘东闸（3 孔 $\times$ 5m）、三山北涂水闸（7 孔 $\times$ 5m）、除婆屿闸（6 孔 $\times$ 5m）、中礁闸（3 孔 $\times$ 3m）。现状海塘及水闸原设计防潮标准为 50 年一遇，建成以来，沿线海塘及水闸均有不同程度沉降，十一塘、三山北涂沿线海塘和水闸沉降尤为严重，塘顶高程已低于原设计高程。本工程将全线海塘及水闸防潮标准提升至 100 年一遇，对 5 座水闸进行提标加固，同时新建水闸为洪家场浦闸站（泵站：50m³、水闸：5 孔 $\times$ 5m）一座。

台州市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海塘提升工程第三方安全监测（水闸、基坑）内容包含：北闸、东闸、洪家场浦闸站、三山北涂闸的水闸及基坑围堰的施工期及运行期安全监测（本次监测不包含监测设施埋设及安装，仅提供监测及技术服务）；资料的整编分析并出具相关报告。具体详见招标清单。

监测范围

本次监测不包含监测设施埋设及安装，仅提供监测及技术服务，范围为北闸、东闸、洪家场浦闸站、三山北涂闸的水闸及基坑围堰。

监测目的

（1）通过仪器监测和巡视检查来了解和掌握建筑物的工作状态，以便综合分析施工期和运行期建筑物的安全状况，以利于不断改善工程安全运行条件。

（2）根据监测资料对建筑物的结构特性进行分析，用以检验施工质量。

监测频次要求

满足规程规范及工程设计文件要求。

1、水闸工程：

- (1) 十一塘北闸：计划施工期 1 年；试运行期暂按 1 年计。
- (2) 洪家场浦闸站：计划施工期 2.5 年；试运行期暂按 1 年计。
- (3) 十一塘东闸：已完工；试运行期暂按 2 年计。
- (4) 三山北涂水闸：计划施工期 1 年；试运行期暂按 1 年计。

2、基坑围堰工程：基坑开挖至回填完成，十一塘北闸基坑暂按 1 年计；洪家场浦闸站基坑暂按 1 年计。

招标清单（暂估）

编号	项目名称	监测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观测频次	
					施工期	试运行期
1	水闸部分					
1.1	十一塘北闸	沉降测点	个	21	24	12
1.2		水平位移测点	个	1	24	12
1.3		渗压计	支	8	48	36
1.4		测缝计	支	4	48	12
1.5		水位尺	处	1	0	365
1.6		自计水位计	支	1	0	365
1.7	洪家场浦闸站	沉降测点	个	34	60	30
1.8		水平位移测点	个	1	60	30
1.9		渗压计	支	12	120	90
1.10		测缝计	支	10	120	30
1.11		水位尺	处	1	0	365
1.12		自计水位计	支	1	0	365
1.13	十一塘	沉降测点	个	21	0	24

1. 14	东 闸	水平位移测点	个	1	0	24
1. 15		渗压计	支	8	0	48
1. 16		测缝计	支	4	0	24
1. 17		水位尺	处	1	0	730
1. 18		自计水位计	支	1	0	730
1. 19	三山北涂水闸	沉降、位移测点	个	10	24	12
1. 20		渗压计	个	5	48	36
1. 21		水位尺	支	1	0	365
1. 22		自计水位计	支	1	0	365
2	基坑、围堰部分					
2. 1	十一塘北闸基坑	深层水平位移	孔	5	232	0
2. 2		沉降及水平位移	个	6	232	0
2. 3		地下水位	处	1	232	0
2. 4		支撑轴力	支	1	232	0
2. 5		坑底隆起	处	1	232	0
2. 6		建筑物位移	处	11	232	0
2. 7	洪家场浦闸站基坑	深层水平位移	孔	5	232	0
2. 8		沉降及水平位移	个	5	232	0
2. 9		地下水位	处	3	232	0
2. 10		坑底隆起	处	2	232	0
2. 11	洪家场浦闸站	深层水平位移	孔	3	232	0
2. 12	外侧围堰	沉降及水平位移	个	16	232	0

2. 13		建筑物位移	个	5	232	0
2. 14		分层沉降	个	9	232	0
2. 15		孔隙水压力	支	9	232	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服务费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拟投入本项目监测人员汇总表及人员简历表
- 六、承诺书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_____标段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标段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_____标段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负责本项目的负责人是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服务期暂定 42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测服务全部完成且资料移交止。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承包人派监测人员进场，并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开展监测工作，并出具监测报告。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委托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在_____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招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函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单位（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法定代表人电子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服务费报价表

服务费报价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编号	监测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观测频次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施工期	试运行期			
1	水闸部分							
1.1	沉降测点	个	76	84	66			
1.2	水平位移测点	个	3	84	66			
1.3	渗压计	支	33	216	210			
1.4	测缝计	支	18	168	66			
1.5	水位尺	处	4	0	1825			
1.6	自计水位计	支	4	0	1825			
1.7	沉降、位移测点	个	10	24	12			
2	基坑、围堰部分							
2.1	深层水平位移	孔	13	696	0			
2.2	沉降及水平位移	个	27	696	0			
2.3	地下水位	处	4	464	0			
2.4	支撑轴力	支	1	232	0			
2.5	坑底隆起	处	3	464	0			
2.6	建筑物位移	处	16	464	0			
2.7	分层沉降	个	9	232	0			

2.8	孔隙水压力	支	9	232	0			
合计		元						
其中税金（费率 6%）		元						

注：1、合价=数量*单价*观测频次（施工期+试运行期）。合计价格必须和投标函一致。2、因基坑出现报警或邻近报警值导致监测次数发生变化的，其新增数量不予计量支付，相关风险已由承包人考虑至投标单价内。3、合同执行期间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的数量为准。最终计算汇总的金额超出中标价的，结算时审定价按中标价计。。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手 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

五、拟投入本项目监测人员汇总表及人员简历表

拟投入本项目监测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工作年限	拟任 职务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执业资格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个人简历及主要业绩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执业资格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个人简历及主要业绩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承诺书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本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4.2 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情况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